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 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供股僅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就供股規定最低認購股本。

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買賣未繳足股款之供股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預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條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告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的條件悉數達成之日購買或出售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足股款之供股將相應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彼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列賦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條款。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雙方概不能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事項提出任何索賠。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包銷商之一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四日、九月七日及十七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五日及十六日之七份函件，以共同延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包銷協議下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相關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相應較後日期)

---

## 釋 義

---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聯席包銷商」	指	潮商證券及所羅門證券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認其中所載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最多4,573,134,82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所羅門證券」	指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包銷商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聯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清盤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六月十七日、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九月十五日、十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十一份公告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以下事項，聯席包銷商可酌情(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立即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運營、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聯席包銷商合理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聯席包銷商獲知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聯交所之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某一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或報價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任何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之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E)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F)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之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前提為根據聯席包銷商之合理判斷，上文所指之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之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已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有關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倘於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本公告或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 聯交所已撤銷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聯合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而聯席包銷商合理判斷，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章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對或將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當中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當中訂約方有權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或時間
預期寄發股東大會之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股東大會預期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而宣佈的「極端情況」或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宁先生(主席)

謝湘蓉女士

黃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

吳曉霞女士

廖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3室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其他所須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透過供股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達約160,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4,626,964股股份，總面值為91,462,696.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5,487,761,78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最多約160,1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或聯席包銷商或彼等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並無由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面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已發行股本之5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以下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比例配額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之任何法律意見所作之查詢，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

---

## 董事會函件

---

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指：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41.6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28.57%；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37港元折讓約6.25%；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27.69%；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27.39%；及
- (f)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及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約23.8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當前股價及理論除權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34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如有)。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倘除外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彼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有關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款項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將有權全權酌情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獲分配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彼等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竭誠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經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所羅門證券及潮商證券(作為  
聯席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包銷股份數目：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  
購之包銷股份中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包銷費： 透過各聯席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  
股份涉及之總認購金額之3.5%

所羅門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潮商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包銷。供股並無由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面包銷。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各聯席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各自己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彼等之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本公司初步接洽四名持牌法團包銷商，包括潮商證券、所羅門證券及其他兩名持牌法團。由於當時市況欠佳，上述所有四名包銷商均拒絕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兩名包銷商亦進一步表示認購價不具吸引力，彼等可能難以招攬認購人，並拒絕進行進一步磋商。

包銷費率(即透過各聯席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涉及之總認購金額之3.5%)乃由本公司及各聯席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ii)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自本公司接獲當中所指明之若干文件；
- (i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聯交所送呈章程文件，而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iv)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且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條文所規定之所有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 (v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vi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及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允許未繳股款供股及供股股份買賣(及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以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知居於美國之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聯席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合理酌情認為(倘適用)有關事宜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或包銷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各項條件及進行聯席包銷商、聯交所、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任何有關機關為供股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上述條件之目的或與此有關之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為及事項。

於須達成各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聯席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i)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i)、(iv)、(v)、(vi)、(vii)及(viii)項所指條件除外)，或(ii)按聯席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截止日期，於該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包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包銷協議項下規定有關聯席包銷商責任之任何須達成之條件未能達成(除非聯席包銷商另行豁免或修改)，則包銷協議將於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之情況下終止。

### 終止包銷協議

與終止包銷協議相關之條款於本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概述。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當中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當中訂約方有權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4,626,964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而聯席包銷商 將供股股份全數承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謝湘蓉女士(附註2)	60,000	0.01	360,000	0.01	60,000	0.00
聯席包銷商(附註3)	—	—	—	—	4,573,134,82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u>914,566,964</u>	<u>99.99</u>	<u>5,487,401,784</u>	<u>99.99</u>	<u>914,566,964</u>	<u>16.67</u>
總計	<u>914,626,964</u>	<u>100</u>	<u>5,487,761,784</u>	<u>100</u>	<u>5,487,761,784</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由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使用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根據包銷協議物色之包銷股份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及將促使其轄下之分包銷商物色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所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a)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必須數目；及(b)致使其、其轄下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900,000港元。由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當時未償還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根據各自的緊急程度，優先償還若干債項。儘管部分承兌票據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或之前到期，經考慮承兌票據持有人並未正式要求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利息，董事會認為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清償該等未償還款項的迫切需要，並預期本公司將可於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正式要求還款時償還該等未償還款項。因此，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59,400,000港元暫時重新分配至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並錄得淨變現虧損約10,520,000港元。就餘下配售所得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9,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項；及(ii)約4,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其他融資方法 — (C)變現投資」一段所詳述之情況和原因，董事會因此認為退出來自配售所得款項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償付本公司現有未償還債項目前並不恰當。

進一步而言，董事會認為將配售所得款項暫時重新分配至投資上市公司有助利用閒置資金，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根據當時市況提供投資回報。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投資上市證券前，董事已考慮其他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所得款

---

## 董事會函件

---

項以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貸款，或投資於定期存款等風險較低的產品。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投資於上市證券屬合適選擇，原因如下：

- (1) 與保留所得款項及／或提早償還貸款相比，暫時重新分配所得款項至投資可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及
- (2) 根據當時香港銀行提供的存款約0.13%的利率計算，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極低，故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上市證券將盡量提高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部分未償還債務尚未到期付款並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真誠同意，將配售所得款項暫時重新分配至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可帶來額外回報，為本公司日常運營提供資金，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0,1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3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格預期約為每股0.034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4.67%或129,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外界債務；及
- (ii) 約15.33%或2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估計外界負債總額約為12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應付其債權人之本金額及利息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開支時間表（「開支時間表」）（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300,000港元）：

期間	本集團預期	
	開支金額(概約)	備註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31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135,310,000港元包括約125,44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9,87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95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6,950,000港元包括約2,4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4,55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51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6,510,000港元包括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另約4,51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0,000港元	預期開支約4,53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b>總額</b>	<b><u>153,300,000港元</u></b>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盡其所能結付尚未償還之貸款及承兌票據（計及相應到期日、利率及過期款項），而其餘部份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承諾，彼會將供股所得款項存進香港持牌銀行，且所籌集得來之全部所得款項之用途應嚴格遵守本通函內詳述之擬議所得款項用途及開支時間表。倘供股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事先諮詢及知會聯交所。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債務總額約146,0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00港元；及(iii)淨流動負債約94,000,000港元。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本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6,100,000港元，包括：(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22,8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1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利息約125,000,000港元尚未償還。

考慮到根據認購價計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100,000港元（視乎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致使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供股可達致償還本公司部份外界債務以減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之擬定目的。董事預期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後取得更多借貸，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擬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再者，鑑於前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因應預期以外之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從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分配之一般營運資金相等於約18個月之經營現金流淨額。

###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集資，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

#### (A) 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

能否取得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通常視乎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不包括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0.08853港元。事實上，本公司初步曾就潛在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與多家金融機構接洽。本公司獲悉，鑑於(i)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總額以及其負債淨額狀況；及(ii)結付上述尚未償還金額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完全不能自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

考慮到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自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B) 其他股本集資選項：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C) 變現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約為17,4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為37,000,000港元。

(i) 上市股本證券：

董事會認為退出現時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目前並不恰當，原因如下：

- (1) 由於現時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成交量有限，本公司難以出售於該等股票的全部股權以變現足夠金額償還債務；
- (2) 因為環球及美國股市波動以及新冠病毒疫症大流行造成的影響，香港股市自二零二零年初起下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票收市價，本集團的若干股票投資錄得總額約8,600,000港元之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票投資的總市值約為16,700,000港元，為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的約95.9%。經考慮現時的重重大虧損及預期該等股份將於全球經濟及市況改善後回升，董事會認為目前為償還債務而出售該等股份而導致本公司錄得不可逆轉的損失，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應保留該等股票，以儘量減少本公司的投資虧損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股價，本集團若干股票投資錄得總額約300,000港元之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票投資的總市值約為700,000港元，為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的約4.1%。經考慮該等投資的股價一直呈穩步上揚趨勢，且該等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比例不大，董事會認為亦應保留該等股票，直至股價到達預期價值，以為本公司實現更高的投資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逐步出售部份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總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目的僅為償還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以維持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必要營運。此外，本公司不排除會在市況改善及交易量上升時逐步出售其剩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於將來償還所有必要營運開支。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條，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公司，不得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超過30%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大多數為少數權益，股權不超過被投資公司之10%。鑑於非上市證券缺乏公開交易市場，且因環球及本地市場近期不穩使市場投資氣氛欠佳，本公司認為現時為投資物色潛在買方將有困難。即使可物色到潛在買方，鑑於相關投資只佔少數權益，與該等潛在買方就投資商討具吸引力之價格或較佳條件仍然困難。鑑於上文所述，出售投資之所需時間及可以籌得之所得款項金額皆難以確定。

經考慮(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不足以償還未償還債務；(ii)出售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全部股權目前並不可行；(iii)出售某些股份將導致嚴重虧損，而其他股票則應予以保留，以使投資回報達致預期增長；(iv)本公司已逐步並將隨時考慮出售餘下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維持必要營運；及(v)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難以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董事會認為現時不適合退出餘下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此需要供股以償還債項。

反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更能為本公司提供財政上之靈活性，因為此舉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而並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另外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避免全面承購供股下配額之股東出現攤薄。

經考慮(i)本公司有迫切集資需要以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及承兌票據；(ii)變現投資的難度及按現時市價變現將產生大額虧損；(iii)在不增加其融資成本下使本集團增加營

---

## 董事會函件

---

運資金及加強財政狀況，並有可能降低本集團負債淨額等裨益；及(iv)事實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獨立股東有機會及全面酌情權考慮供股及決定贊成或反對供股，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亦為本公司在現況下最可取之選擇。

### 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

考慮到中美關係不穩、新冠病毒疫症爆發，以及環球經濟不穩，本公司建議在可見將來審慎投資。例如，本公司建議在市況改善及／或交易量上升時逐步出售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動用變現所得款項購買成交價及成交量相對穩定之股份（如「藍籌」股），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為本公司帶來穩定股息回報。另外，本公司亦計劃投資於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且價格穩定之債權，從而取得約10%之年度回報率。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採取進取之投資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概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留待投資環境及市場氣氛轉佳之後，再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然而，倘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投資表現因市場波動進一步大幅惡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到來之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日後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因此，除謝湘蓉女士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 清盤呈請

### 清盤呈請對供股之影響

茲提述清盤呈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或「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遭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悉：

為回應清盤呈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提出申請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支付日常營運支出之認可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法院發出進行供股的認可令，詳情如下：

- i) 即使已提出清盤呈請，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就進行本公司供股4,573,134,820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按建議認購價0.035港元買賣的股份所支付及／或所需的任何合理費用、開支及／或付款，概不會根據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
- ii) 在不影響上文(i)段的一般性情況下，批准轉入本公司就供股開設的銀行賬戶及自該等賬戶轉出之付款，包括費用、開支及／或付款；
- iii) 上文(ii)段所述的銀行並無義務自行核實透過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是否為供股及／或進行供股所需而進行；
- iv) 即使已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為遵守此認可令所合理產生的必要法律費用付款，概不會根據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及
- v)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4日內將概述有關月份本公司開支及付款(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的賬目報表(連同付款日期、金額、收款人及付款性質)提交予呈請人。

其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取得進行供股之所需法院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其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外，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因此，除謝湘蓉女士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力先生、吳曉霞女士及廖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42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決議案。

股東於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謹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

---

## 董事會函件

---

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一方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2)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包銷協議及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0頁。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3至4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凱先生  
謹啟

李力先生

吳曉霞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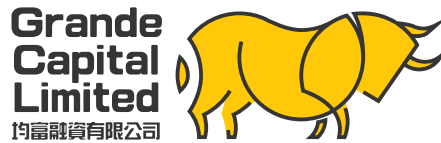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貴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達約160,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3,300,000港元，擬用於(i)償還過期外界債務；及(ii)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貴公司與潮商證券及所羅門證券(即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按竭誠基準包銷未獲承購之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股份中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就透過有關聯席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向各聯席包銷商支付認購金額3.5%之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由於供股將按竭誠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謝湘蓉女士(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 貴公司6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因此，除謝湘蓉女士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力先生、吳曉霞女士及廖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且與 貴公司、其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完全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聲明。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管理層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建議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則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9,690	—	—
其他收入	2,242	1,867	—	2,23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000	—	—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 列賬」)	(29,910)	(20,279)	(11,264)	(18,6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00)	(1,674)	—	—
其他營運開支	(11,443)	(42,582)	(3,243)	(6,833)
融資成本	(5,232)	(6,676)	(755)	(2,908)
<b>除稅前虧損</b>	<b>(25,043)</b>	<b>(59,654)</b>	<b>(15,262)</b>	<b>(26,145)</b>
所得稅開支	—	—	—	—
<b>年內／期內虧損</b>	<b><u>(25,043)</u></b>	<b><u>(59,654)</u></b>	<b><u>(15,262)</u></b>	<b><u>(26,145)</u></b>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 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0,344)	(44,240)	(3,977)	(1,179)
<b>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b>	<b><u>(10,344)</u></b>	<b><u>(44,240)</u></b>	<b><u>(3,977)</u></b>	<b><u>(1,179)</u></b>
<b>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35,387)</u></b>	<b><u>(103,894)</u></b>	<b><u>(19,239)</u></b>	<b><u>(27,324)</u></b>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b><u>(25,043)</u></b>	<b><u>(59,564)</u></b>	<b><u>(15,262)</u></b>	<b><u>(26,145)</u></b>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b><u>(35,387)</u></b>	<b><u>(103,894)</u></b>	<b><u>(19,239)</u></b>	<b><u>(27,324)</u></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9,700,000港元減少10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零港元。根據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非上市投資組合之股息收入約7,400,000港元及來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約2,34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上述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錄得經營收益。

貴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42,600,000港元減少約31,200,000港元或73.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11,400,000港元。根據年報，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方案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薪金。貴集團之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港元或5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方案所致。具體而言，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而薪金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

貴集團融資成本包括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貴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減少1,500,000港元或22.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5,200,000港元。根據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短期貸款利息開支所致。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7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為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延長還款期限及／或安排展期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公允價值虧損約20,300,000港元增加約9,600,000港元或47.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公允價值虧損約29,900,000港元。貴集團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3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0,0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7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其他收益。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3,900,000港元減少約68,500,000港元或65.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35,4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300,000港元減少約8,100,000港元或2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港元。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272	37,883
流動資產	51,441	36,148
<b>資產總值</b>	<b>93,713</b>	<b>74,031</b>
流動負債	(145,171)	(145,154)
非流動負債	(532)	(106)
<b>負債總額</b>	<b>(145,703)</b>	<b>(145,260)</b>
<b>流動負債淨值</b>	<b>(93,730)</b>	<b>(109,006)</b>
<b>負債淨值</b>	<b>(51,990)</b>	<b>(71,229)</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佔資產總值約43.8%；(i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佔資產總值約42.7%；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佔資產總值約11.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佔資產總值約50.0%；(i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佔資產總值約30.8%；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佔資產總值約1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4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承兌票據約110,0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之75.5%；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3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之1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4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承兌票據約110,0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之75.7%；及(ii)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6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之1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值約51,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i)債務總額約146,0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值約93,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71,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i)負債總額約145,3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109,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中亦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利息約125,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少於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之未償還金額。此外，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0,100,000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3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 貴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格預期約為每股0.034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4.67%或129,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外界債務；及
- (ii) 約15.33%或23,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償還外界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估計外界負債總額約為12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應付其債權人之本金額及利息總額。

吾等自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8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i)債務總額約146,0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00港元；(iii)流動負債淨值約93,700,000港元；及(iv)負債淨值約52,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 貴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不發表意見的聲明。

吾等亦自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i)負債總額約145,3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00,000港元；(iii)流動負債淨額約109,000,000港元；及(iv)負債淨額約71,2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25,000,000港元尚未償還。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接獲一名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貴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有關詳情披露於清盤呈請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供股可達致償還貴公司部份外界債務以減低貴集團融資成本之擬定目的。董事預期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貴集團於不久後取得更多借貸，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擬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一般營運資金

再者，鑑於前文所述貴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貴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因應預期以外之資金需求。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從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分配之一般營運資金相等於約18個月之經營現金流淨額。然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盡其所能結付尚未償還之貸款及承兌票據(計及相應到期日、利率及過期款項)，而其餘部份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中美關係不穩、新冠病毒疫症爆發，以及環球經濟不穩，貴公司建議在可見將來審慎投資。例如，貴公司建議在市況改善及／或交易量上升時逐步出售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動用變現所得款項購買成交價及成交量相對穩定之股份(如「藍籌」股)，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為貴公司帶來穩定股息回報。另外，貴公司亦計劃投資於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且價格穩定之債權，從而取得約10%之年度回報率。貴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採取進取之投資策略。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i) 貴公司已遭提出清盤呈請，倘 貴公司未能償還債務，則可能會被清盤，吾等認為，貴集團盡快尋求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乃屬合理。

### 3. 其他融資方法

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知悉，於決定建議進行供股之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集資，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 貴公司所持有之投資。

#### 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初步曾就潛在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與多家金融機構接洽。 貴公司獲悉，鑑於(i)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總額以及其負債淨額狀況；及(ii)結付上述尚未償還金額需要大量資金， 貴公司完全不能自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

基於上述各項及鑒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公司自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其他股本集資

吾等知悉，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本集資選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認為，配售新股份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公開發售方面，雖與供股相似，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變現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約為17,4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為37,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退出現時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目前並不恰當，原因如下：

- (i) 由於現時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成交量有限，貴公司難以出售於該等股票的全部股權以變現足夠金額償還債務；
- (ii) 因為環球及美國股市波動及新冠病毒疫症大流行造成的影響，香港股市自二零二零年初起下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票收市價，貴集團的若干股票投資錄得總額約8,600,000港元之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票投資的總市值約為16,700,000港元，為貴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的約95.9%。經考慮現時的重重大虧損及預期該等股份將於全球經濟及市況改善後回升，董事會認為目前純粹為償還債務而出售該等股份而導致貴公司錄得不可逆轉的損失，並不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應保留該等股票，以儘量減少貴公司的投資虧損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股價，貴集團若干股票投資錄得總額約300,000港元之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票投資的總市值約為700,000港元，為貴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的約4.1%。經考慮該等投資的股價一直呈穩步上揚趨勢，且該等投資佔貴集團投資組合的比例不大，董事會認為亦應保留該等股票，直至股價達至預期價值，以為貴公司實現更高的投資回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於 貴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貴公司持有之投資大多數為少數權益，股權不超過被投資公司之10%。鑑於非上市證券缺乏公開交易市場，且因環球及本地經濟近期不穩使市場投資氣氛欠佳， 貴公司認為現時為非上市股份物色潛在買方將有困難。鑑於上文所述，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所需時間及可以籌得之所得款項金額皆難以確定。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由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經與多家財務機構接洽後， 貴公司未能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及(ii) 貴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即使依中期報告之基準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或公允價值約59,800,000港元全部清倉，亦不足以供 貴公司償還其全部外界債務，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供股乃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最恰當集資方式。

##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 (i)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4,626,964股股份，總面值為91,462,696.4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5,487,761,78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最多約160,100,000港元(扣除 貴公司將就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或聯席包銷商或彼等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並無由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面包銷。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ii)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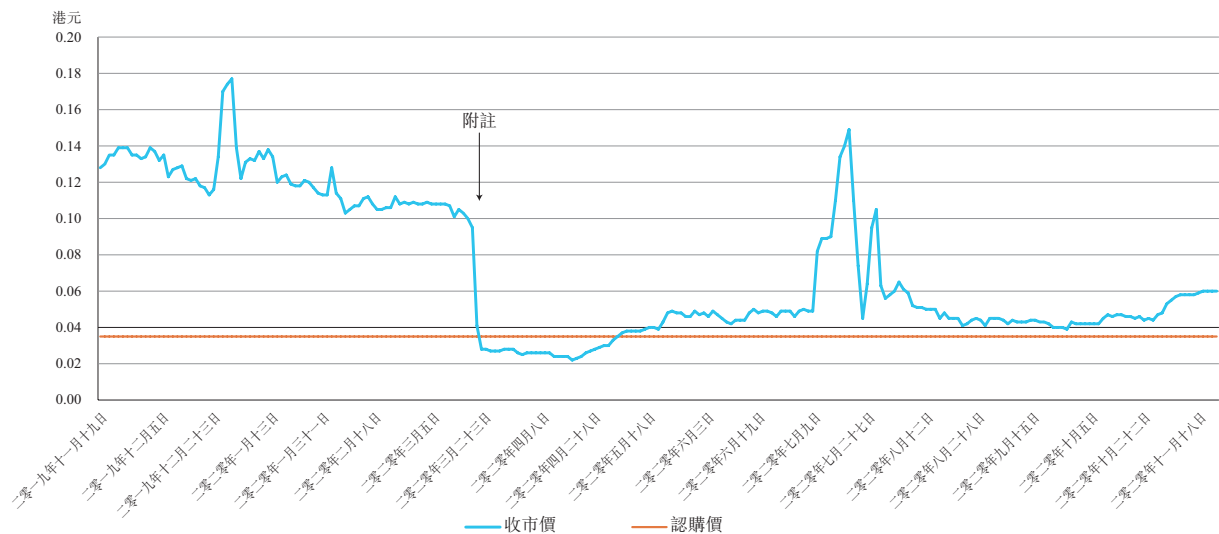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41.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折讓約28.57%；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37港元折讓約6.25%；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27.69%；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27.39%；及
- (f)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約23.8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當前股價及理論除權價；(ii) 貴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貴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就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登有關清盤呈請之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每股0.177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022港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0.072港元。除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期間外，於整個回顧期間，0.035港元之認購價均低於股份收市價。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0.2%及5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保持平穩。股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0.095港元暴跌至0.041港元，而此前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發佈關於清盤呈請之公告。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暴跌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暴跌後期間**」）之平均股價明顯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暴跌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暴跌前期間**」）之平均股價，吾等認為暴跌後期間更能反映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悉清盤呈請後 貴公司之市場價值。因此，吾等認為集中於暴跌後期間之股價走勢分析更具意義。於暴跌後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149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022港元，而暴跌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048港元。認購價較暴跌後期間之股份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6.5%及27.1%。吾等得悉股份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並不穩定。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攀升至每股股份0.149港元之高峰，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短暫跌至0.045港元。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股價波動，主要因為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即分別有關建議供股及清盤呈請最新資料之公告）所述之情況所致，董事概不知悉導致股價波動之任何其他理由。吾等亦得悉，相對於暴跌後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1%之折讓率，大致上與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率分別約28.57%、27.69%及27.39%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照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認購價及作出折讓以增加供股吸引力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過往成交量及流通量分析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相對月末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b>二零一九年</b>			
十一月(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計)	9	3,840,500	0.42%
十二月	20	4,067,545	0.44%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20	8,751,800	0.96%
二月	20	3,522,815	0.39%
三月	22	12,779,936	1.40%
四月	19	1,009,058	0.11%
五月	20	2,723,670	0.30%
六月	21	842,729	0.09%
七月	21	54,427,590	5.95%
八月	21	9,537,719	1.04%
九月	22	1,638,911	0.18%
十月	18	4,375,444	0.48%
十一月(截至十一月十八日)	13	3,756,308	0.41%
最高		54,427,590	5.95%
最低		842,729	0.09%
平均		9,109,051	1.27%

資料來源：聯交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介乎約842,729股股份至約54,427,590股股份，佔有關月份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至5.95%。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月份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均為已發行股份約1%或以下，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除外。吾等注意到其中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清盤呈請公告、二零二零年七月宣佈供股，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八月成交量較高，乃因為市場對供股之預期所致。吾等認為，股份日均成交量相對較少的發行人可能需要提供相對當時成交價較大的折讓，方可吸引其股東在彼等建議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時認購新股份。因此，貴公司經計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後，方訂定認購價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 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價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涉及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宣佈發行供股股份之45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擁有各不相同之業務活動、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儘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之情況，但吾等認為供股條款通常受供股之近期市場走勢所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納入不同行業公司而不作任何人工挑選或過濾，可產生合理而充足之樣本規模，並真實公正反映供股之近期市場走勢。可資比較交易列表為符合上述準則之供股之完整列表，屬公正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供股東參考。供股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比較乃分析供股相關事項時吾等曾考慮之其中一項因素。下表顯示吾等之審閱結果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影響 (附註)	包銷/ 相關佣金 (視乎 情況而定) (%)	額外認購 申請 有/無
				最後交易 日之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最後交易 日之理論 除權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日)止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日)止前 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1供1	(5.36)	(2.75)	(5.36)	(6.03)	50.0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1供3	(10.70)	(3.70)	(13.20)	(13.50)	75.0	2.5	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5供2	(21.80)	(16.67)	(21.88)	(23.08)	28.6	0.0	無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7	1供1	(29.00)	(16.96)	(29.00)	(29.70)	50.0	100,000港元或 1.5%之較高者	有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632	8供3	26.58	17.99	26.26	23.30	27.3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1供1	(17.81)	(9.77)	(28.06)	(28.83)	50.0	2.5	有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1供3	(19.40)	(5.70)	(18.00)	(18.00)	75.0	非包銷基準	無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3	1供3	(23.66)	(7.79)	(27.55)	(31.73)	75.0	2.0	無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3	(16.70)	(4.80)	(16.20)	(16.20)	75.0	2.5	無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2	(25.00)	(10.00)	(28.57)	(30.88)	66.7	2.0	無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2供5	(10.57)	(3.51)	(12.00)	(14.06)	71.4	2.0	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2供5	(11.10)	(3.60)	(12.10)	(12.10)	71.4	2.5	有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永勤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75	2供1	(28.95)	(20.59)	(28.95)	(28.95)	33.3	5.0	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長城匯理公司	8315	3供1	(27.54)	(21.88)	(7.41)	(7.41)	25.0	一筆過款項 200,000港元	有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1供5	(29.17)	(6.59)	(29.17)	(28.57)	83.3	5.0	有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1270	2供1	(13.60)	(9.50)	(15.20)	(18.10)	33.3	非包銷基準	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影響 (%) (附註)	包銷/ 相關佣金 (視乎 情況而定) (%)	額外認購 申請 有/無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理論 除權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日)止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日)止前 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9	10供3	(41.79)	(20.33)	(11.09)	(6.95)	23.1	無資料	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2供1	(58.30)	(48.20)	(59.30)	(59.80)	33.3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93	11供7	(46.90)	(35.00)	(45.00)	(43.40)	38.9	2.0	有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102	2供3	0.00	0.00	0.67	1.48	60.0	無資料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2供1	0.00	0.00	(0.28)	(0.48)	33.3	非包銷基準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1供2	(14.89)	(5.51)	(15.61)	(12.09)	66.7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2供1	(24.53)	(17.81)	(29.95)	(28.51)	33.3	3.0	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2	2供1	(10.00)	(6.90)	(26.23)	(36.62)	33.3	5.0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8103	1供5	(64.00)	(22.90)	(77.50)	(73.80)	83.3	3.0	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22	5供1	0.00	0.00	0.00	0.00	16.7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1供2	(30.35)	(12.50)	(29.29)	(29.29)	66.7	1.75	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8377	2供1	(12.20)	(8.50)	(12.20)	(12.20)	33.3	3.5	有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22	2供3	(32.89)	(18.09)	(35.57)	(36.24)	60.0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供1	(26.06)	(19.19)	(10.32)	(12.59)	33.3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供1	(27.30)	(15.80)	(25.70)	(27.30)	50.0	非包銷基準	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影響 (附註)	包銷/ 相關佣金 (視乎 情況而定) (%)	額外認購 申請 有/無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理論 除權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 日止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645	2供1	(20.24)	(14.47)	(20.24)	(20.24)	33.3	非包銷基準	有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471	2供1	(5.80)	(3.94)	(12.87)	(17.41)	33.3	非包銷基準	無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 公司	729	2供1	(14.16)	(11.50)	(16.67)	(12.66)	33.3	固定金額 850,000港元 及/或配售 未認購供股 股份之3.00%	無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1788	3供1	(2.68)	(2.03)	(1.63)	(0.28)	25.0	0.5	有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1供4	(8.33)	(1.79)	—	2.80	80.0	2.0	有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	1供2	(20.00)	(8.68)	(21.57)	(21.57)	66.7	無資料	無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1498	2供1	(37.50)	(28.60)	(37.90)	(28.60)	33.3	5.5	有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305	2供1	(32.20)	(23.95)	(30.80)	(31.03)	33.3	3.0	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45	2供1	(61.54)	(51.61)	(61.54)	(62.69)	33.3	4.0	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907	2供1	(21.79)	(15.66)	(21.44)	(22.44)	33.3	4.0	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1供2	(22.86)	(9.09)	(21.28)	(21.97)	66.7	1.5	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3	4供1	0.00	0.00	0.00	(0.90)	20.0	1.5	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10供5	(29.17)	(21.54)	(29.70)	(29.70)	33.3	3.0	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2	(31.43)	(11.93)	(29.93)	(32.63)	66.7	2.5	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影響 (附註)	包銷/ 相關佣金 (視乎 情況而定) (%)	額外認購 申請 有/無
				最後交易 日之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最後交易 日之理論 除權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 日止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 日止前 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股價 之溢價/ 折讓 (%)			
			最低	(64.00)	(51.61)	(77.50)	(73.80)	16.7	無資料	
			最高	26.58	17.99	26.26	23.30	83.3	5.5	
			中位數	(21.79)	(9.77)	(21.28)	(21.57)	33.3	2.5	
			平均	(21.35)	(12.47)	(21.10)	(21.35)	47.7	2.8	
	貴公司		1供5	(28.57)	(6.25)	(27.69)	(27.39)	83.3	3.5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45項可資比較交易中，除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設定之供股認購價相等於或高於彼等各自之股份於刊登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外，其餘40項均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低於發佈有關供股之相關公告前相關股份當時之市價。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低於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以鼓勵股東參與，乃一般市場慣例。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應於各自之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為介乎溢價約26.58%至折讓約64.00%，平均折讓約為21.35%。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8.57%，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平均數。鑒於中美關係不穩、新冠病毒疫症爆發、環球經濟下行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加上在此等情況下股份價格可能急劇波動，吾等認為，在現時市場氣氛下，貴公司將認購價訂定為大幅低於市場平均水平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應於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或折讓為介乎溢價約17.99%至折讓約51.61%，平均折讓約為12.47%。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25%，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

### 負債淨額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故每股資產淨值的分析並不適用。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值(不包括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約為0.08853港元。

### (i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倘除外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將有權全權酌情按照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

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按上表所載，45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32項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5. 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聯席包銷商為所羅門證券及潮商證券。所羅門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潮商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供股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包銷。供股並無由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面包銷。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各聯席包銷商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各自己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彼等之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初步接洽四名持牌法團包銷商，包括潮商證券、所羅門證券及其他兩名持牌法團。由於當時市況欠佳，上述所有四名包銷商均拒絕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其他兩名包銷商亦進一步表示認購價不具吸引力，彼等可能難以招攬認購人，並拒絕進行進一步磋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銷費率(即透過各聯席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涉及之總認購金額之3.5%)乃由 貴公司及各聯席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 貴公司應付之包銷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須向聯席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為透過各聯席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之供股股份涉及之總認購金額之3.5%。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列表所示，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3.5%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佣金費率介乎零至5.5%之範圍，且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佣金費率約2.8%大致相符。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請留意，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授予聯席包銷商該項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由於在包銷協議內加入終止條款誠屬正常，且終止事項屬於慣常性質，故吾等認為該等條文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慣常性質，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清盤呈請對供股之影響

茲提述清盤呈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收到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或「法院」)提出之清盤呈請，貴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遭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悉：

因應清盤呈請，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提出申請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支付日常營運支出之認可令。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法院同意發出進行供股的認可令，詳情如下：

- i) 即使已提出清盤呈請，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就進行貴公司供股4,573,134,820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按建議認購價0.035港元買賣的股份所支付及／或所需的任何合理費用、開支及／或付款，概不會根據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
- ii) 在不影響上文(i)段的一般性情況下，批准轉入貴公司就供股開設的銀行賬戶及自該等賬戶轉出之付款，包括費用、開支及／或付款；
- iii) 上文(ii)段所述的銀行並無義務自行核實透過貴公司銀行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是否為供股及／或進行供股所需而進行；
- iv) 即使已提出清盤呈請，貴公司為遵守此認可令所合理產生的必要法律費用付款，概不會根據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及
- v) 貴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4日內將概述有關月份貴公司開支及付款(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的賬目報表(連同付款日期、金額、收款人及付款性質)提交予呈請人。

其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顧問表示，貴公司已取得進行供股之所需法院批准。

## 7. 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選擇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可於供股後保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不擬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因而導致包銷商須承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對合資格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最高將約為83.3%。有關該攤薄影響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

儘管上述由於供股而對貴公司股東權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相較股份過往市價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在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視乎供應情況，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iii)供股一般固有的潛在攤薄性質；(iv)供股所得款項讓貴公司可償還未償還債務，以免出現對貴公司及股東的最壞情況(被清盤)；(v)供股可提升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把握未來發展機遇；及(vi)來自金融機構之進一步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對貴公司而言在商務上並不可行，吾等認為對股東(決定不全數接納彼等根據供股所獲的保證配額者)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 8.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待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有形負債淨額約71,200,000港元上升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有形資產淨值約82,100,000港元。上述增長乃因為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3,3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供股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0.078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1,2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14,626,964股計算得出)。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應上升至914,626,964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至約為每股0.015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上升，乃因為 貴公司於完成供股前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負債淨額，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使此數字由有形負債淨額轉為有形資產淨值。吾等認為，供股帶來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上述增長，對股東整體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誠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助理董事  
Cynthia Chan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Cynthia Chan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Chan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if-hk.com/>)：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8/20200918004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8/2020091800421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94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3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384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88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201904269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20190426924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2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201804301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2018043018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 II. 債務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約110,000,000港元。已向十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十一份面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由發行之日起7年。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之利息約21,6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有應付董事款項約9,19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可用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清盤呈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考慮到中美關係不穩、新冠病毒疫症爆發以及環球經濟不穩，本公司建議在可見將來審慎投資。例如，本公司建議在市況改善及／或交易量上升時逐步出售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動用變現所得款項購買成交價及成交量相對穩定之股份(如「藍籌」股)，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為本公司帶來穩定股息回報。另外，本公司亦計劃投資於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且價格穩定之債權證，從而取得約10%之年度回報率。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採取進取之投資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面臨更多挑戰。新冠病毒疫症突如其來的爆發已對國際及國內的宏觀經濟狀況帶來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情況，並持續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以物色具資產升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的投資方式，並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務求儘量提升投資組合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收益及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概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留待投資環境及市場氣氛轉佳之後，再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然而，倘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投資表現因市場波動進一步大幅惡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到來之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日後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於其完成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4)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將按認購價每 股供股股份 0.035港元發行 4,573,134,820股 供股股份之供 股(附註1)					
(71,229)	153,303	82,074	(0.078)	0.01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914,626,964股已發行股份發行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71,22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6,757,000港元。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71,22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914,626,964股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2,074,000港元，除以5,487,761,784股股份為基準達致，即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14,626,964股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
- (6)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造成的影響。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之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對通函第29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將實際用於所述用途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3室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14,626,964</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1,462,696.4</u>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開始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914,626,96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91,462,696.4
<u>4,573,134,820</u>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457,313,482.0</u>
<u>5,487,761,784</u>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548,776,178.4</u>

所有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資本返還之權利)。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謝湘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 (附註2)

附註：

1.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14,626,964股計算。
2. 為少於0.1%的百分比。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除上文及清盤呈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配售最多720,678,273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 (2) Essence Sharp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Essence Sharp**」)、東方創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東方創富**」)及黃麗莎(作為買方擔保人)(「**黃女士**」)就出售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股本中1,303,500,000股繳足普通股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眾利**」，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
- (4) 本公司與眾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因股份合併而將配售價由0.018港元調整為0.18港元，將配售股份由8,600,000,000股調整為860,000,000股股份；
- (5) Essence Sharp、東方創富及黃女士就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
- (6)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帶一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5,838,000港元出售一組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7) 本公司與眾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延長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之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8) 延期函；及

(9)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3室
授權代表	陳昌義 香港 海怡路10號海怡半島 怡麗閣10座29樓F室  何育明 香港九龍彩虹道121號 啟德花園3座6樓H室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供股而言本公司法律顧問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一期27樓2701室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大角咀深旺道3號 嘉運大廈南座3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負責人員，以及為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分別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謝湘蓉女士**，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中文系。謝女士現任中國僑商會副會長。謝女士在國際貿易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投資涉足房地產、生物科技、新興能源、旅遊及景區投資等領域。

**王宁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復旦大學組織的房地產專業高級工商管理課程，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並獲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王先生現任

深圳市青年創業促進會會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亦擔任華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王先生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盟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該公司於GEM上市。

**黃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湖南工程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與維護文憑。彼於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凱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72.SZ)的併購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湖南省湘醫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湖南湘民投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併購公會理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證券期貨特許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任職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該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分管證券審計業務。二零零四年，李先生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現為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管理合夥人。李先生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北京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0)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凱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凱瑞德(深圳)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控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凱鴻(深圳)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吳曉霞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及應用課程。吳女士於投資、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彼擔任浙江第五季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高級管理層

何育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逾18年的香港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3室。

###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3室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if-hk.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投資管理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顧問、分派公司、代管人或投資經理，亦無委聘任任何投資顧問、分派公司或代管人。

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 代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代管銀行以提供代管服務。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本公司會將至少50%之資產投資於由香港和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投資類別；
2. 本公司一般會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文據之形式投資於從事各行各業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訊、生活與環境以及基建等。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盡量減輕任何特定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之影響；
3. 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專業知識豐富、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致力於爭取該等公司長期增長之業務或實體；
4.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如有)會物色在某種程度上可與其他所投資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在合作上互惠互利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等形式進行。倘所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屬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董事會將尋求確保本公司在投資方面，毋須直接及不必要地承擔無限責任風險；
6.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以達致短期至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然而，董事將不時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或彼等認為有關變現對本公司有利時，變現該等投資；

7.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之20%；及
8. 根據任何單一投資之投資程序可行使之投資上限須低於投資委員會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以上。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第7項除外)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

###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已對本公司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守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

- (1) 除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者外，就所投資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控制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其他百分比)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之合法或實際管理控制；
- (2) 倘僅為持有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如有)將導致於作出該投資當日超過資產淨值之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投資；
- (3)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買賣有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股票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則除外；

- (4) 本公司不得將50%以上之資產投資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否則即屬違反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即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取短期至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及
- (5) 除為對沖目的以外，本公司不得從事期權及期貨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本公司可投資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20%之非上市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

於本公司仍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上市投資公司之所有期間內，根據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從上述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 借款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借款權力乃提述如下：

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若有關借貸當時會導致本公司所有借貸款項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時，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進行借貸。
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3.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4.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須採納受前抵押規限之同一抵押，而其無權藉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中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之登記要求。

###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先獲動用以應付開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如有)屆時將評估就將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價值減值提撥準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未來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有意在法律、章程細則准許之範圍內，將任何多出餘額以股息方式分派。股息將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合理時，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准許下不時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營運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印刷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

## 投資組合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投資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十大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公允價值 變動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佔於	佔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資產 總值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30	30%	—	—	—	—	—	—
Smart Role Limited (附註2)	8	8%	59,680	18,989	(40,691)	—	(26.66%)	25.6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41	0.39%	15,908	5,000	(10,908)	—	(7.02%)	6.75%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0,000	3.35%	16,000	5,000	(11,000)	—	(7.02%)	6.75%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900,000	0.59%	15,950	1,000	(14,950)	—	(1.4%)	1.35%
Joint Global Limited (附註6)	2,200,000	0.88%	16,038	—	(16,038)	—	—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附註7)	1,815,405	0.15%	—	7,000	7,000	—	(9.83%)	9.46%
債務證券：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12,056	—	(12,056)	—	—	—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 證券之投資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34,502	22,825	(11,677)	—	(32.04%)	30.83%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 附註：

-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Uppercla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Upperclass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16%權益，其主要從事出租。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及

- Upperclass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9.1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約82,150,000港元。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
2. Smart Role Limited (「**Smart Ro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mart Role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8%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持有木林權利證。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及Smart Role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mart Role的淨負債約12,360,000港元。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Co-Lead的營運收益為約60,020,000港元，且Co-Lead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o-Lead有資產淨值約3,570,7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Co-Lead主要從事投資分類為持作長期投資且價值1,745,04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及投資1,841,47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Co-Lead投資的上市公司包括於金融、運輸、消費者及物業投資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
  4.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放債。根據FreeOpt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FreeOpt的營運收益為約13,190,000港元，且FreeOpt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3,3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FreeOpt有資產淨值約587,760,000港元。
  5.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Freewill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Freewill的營運收益約為15,760,000港元，且Freewill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4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Freewill有資產淨值約2,093,880,000港元。Freewil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52.28%已發行股本。
  6. Joint Global Limited (「**Joint Globa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債務證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Joint Global有資產淨值約141,060,000港元。Joint Globa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4.88%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Joint Global決議向其股東分派其所持CoLead的所有股份。據投資對象管理層表示，Joint Global不久將進行清算。
  7.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商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Satinu的營運收益為約782,610,000港元，且Satinu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235,0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atinu有資產淨值約7,022,000,000港元。
  8. 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remium Castle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持有Premium Castle發



行本金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其中包括本金1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600,000港元。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Premium Castle的營運收益為約320,000港元，且Premium Castle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有資產淨值約4,820,000港元。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

9. 期內，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該等股本證券的表現如下：

股份 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公允價值 變動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佔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資產 總值百分比
1143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2,442,800	3.488%	11,386	4,293	(7,093)	—	(6.03%)	5.8%
1715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0033%	13	13	—	—	(0.02%)	0.02%
1730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190,000	0.047%	103	105	2	—	(0.15%)	0.14%
1783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12,130,000	1.516%	1,973	1,455	(518)	—	(2.04%)	1.97%
2212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0.168%	339	130	(209)	—	(0.18%)	0.18%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	65,160,000	3.380%	8,629	6,451	(2,178)	—	(9.06%)	8.71%
2322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296,000	0.0072%	148	296	148	—	(0.42%)	0.4%
6063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8,000	0.0184%	524	567	43	—	(0.8%)	0.77%
8047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 有限公司	1,500,000	0.0355%	341	298	(43)	—	(0.42%)	0.4%
8096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2,050,000	0.410%	154	164	10	—	(0.23%)	0.22%
8133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76,920,000	1.849%	1,633	1,769	136	—	(2.48%)	2.39%
8140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0125%	103	99	(4)	—	(0.14%)	0.13%
8402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70,000	0.0146%	32	29	(3)	—	(0.04%)	0.04%
8425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832,000	0.208%	1,655	1,281	(374)	—	(1.8%)	1.73%
8430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890,000	0.139%	50	36	(14)	—	(0.05%)	0.05%
8437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8,848,000	1.475%	3,468	4,291	823	—	(6.02%)	5.8%
8455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30,000	0.129%	198	111	(87)	—	(0.16%)	0.15%
8482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5,410,000	0.644%	1,058	541	(517)	—	(0.76%)	0.73%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13,290,000	1.329%	2,504	731	(1,773)	—	(1.03%)	0.99%
8609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1,290,000	0.258%	191	165	(26)	—	(0.23%)	0.22%
			總計：	<u>34,502</u>	<u>22,825</u>	<u>(11,677)</u>	<u>—</u>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電子製造服務、通信產品分銷以及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1,7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411,010,000港元。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具。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76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840,000元。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空間資源管理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80,000新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04,730,000新元。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88,270,000港元。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82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900,000元。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該集團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6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69,210,000港元。
-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貿易、借貸及保理、融資租賃以及金融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47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895,230,000港元。
-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16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62,260,000港元。
-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08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277,200,000港元。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4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34,830,000港元。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9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27,740,000港元。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40,000港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該集團從事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30,000新元及資產淨值約為30,820,000新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19,810,000港元。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0,000新元及資產淨值約為20,640,000新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000新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4,740,000新元。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5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44,210,000港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8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47,440,000港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該集團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傢俱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32,430,000港元。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該集團事在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60,000新元及資產淨值約為26,780,000新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公允價值 變動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資產 總值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30	30%	—	—	—	—	—	—
Smart Role Limited								
(附註2)	8	8%	59,680	19,816	(39,864)	—	(38.11%)	21.1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41	0.39%	15,908	5,400	(10,508)	—	(10.39%)	5.76%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0,000	3.35%	16,000	7,000	(9,000)	—	(13.46%)	7.47%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900,000	0.59%	15,950	1,000	(14,950)	—	(1.92%)	1.07%
Joint Global Limited								
(附註6)	2,200,000	0.88%	16,038	—	(16,038)	—	—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附註7)	1,815,405	0.12%	—	7,750	7,750	—	(14.91%)	8.27%
債務證券：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12,056	—	(12,056)	—	—	—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								
證券之投資(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59,405	40,015	(19,390)	—	(76.97%)	42.7%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附註：

1. 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 (「**Uppercla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Upperclass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16%權益，其主要從事出租。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及Upperclass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21.3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約86,630,000港元。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
2. Smart Role Limited (「**Smart Ro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mart Role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8%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持有木林權利證。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運收益及Smart Role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art Role的淨負債約11,350,000港元。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Co-Lead的營運收益為約41,800,000港元，且Co-Lead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05,5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Lead有資產淨值約3,444,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Lead主要從事投資分類為持作長期投資且價值1,213,91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及投資1,820,1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Co-Lead投資的上市公司包括於金融、運輸、消費者及物業投資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
4.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放債。根據FreeOpt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FreeOpt的營運收益為約11,840,000港元，且FreeOpt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46,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reeOpt有資產淨值約666,690,000港元。
5.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Freewill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Freewill的營運收益錄得虧損約1,108,380,000港元，且Freewill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82,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reewill有資產淨值約1,967,370,000港元。Freewil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52.28%已發行股本。
6. Joint Global Limited (「**Joint Global**」)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包含債務證券之多元化組合。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Joint Global有資產淨值約141,060,000港元。Joint Global主要從事投資Co-Lead，並持有其4.88%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Joint Global決議向其股東分派其所持Co-Lead的所有股份。據投資對象管理層表示，Joint Global不久將進行清算。
7.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商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Satinu的營運收益為約811,140,000港元，且Satinu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9,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Satinu有資產淨值約9,879,690,000港元。

8. 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remium Castle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持有Premium Castle發行本金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其中包括本金1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600,000港元。根據投資對象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Premium Castle的營運收益為約320,000港元，且Premium Castle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有資產淨值約4,820,000港元。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
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該等股本證券的表現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變動	期內已收／應收股息／利息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比
1143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35,320,000	2.28%	9,980	4,195	(5,785)	—	(8.07%)	4.48%
1783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11,890,000	1.49%	2,443	2,247	(196)	—	(4.32%)	2.40%
2212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59,580,000	1.54%	4,257	4,469	212	—	(8.6%)	4.77%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84,820,000	5.28%	18,248	10,857	(7,391)	—	(20.88%)	11.59%
2322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3,776,000	0.09%	1,893	1,888	(5)	—	(3.63%)	2.01%
8047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916,000	0.05%	794	460	(334)	—	(0.88%)	0.49%
8331	恒勤集團有限公司	6,880,000	1.03%	1,648	447	(1,201)	—	(0.86%)	0.48%
8401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0.10%	189	222	33	—	(0.43%)	0.24%
8402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70,000	0.01%	30	31	1	—	(0.06%)	0.03%
8430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6,850,000	1.07%	593	548	(45)	—	(1.05%)	0.58%
8437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14,656,000	2.44%	3,791	2,360	(1,431)	—	(4.54%)	2.52%
8482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740,000	0.09%	174	166	(8)	—	(0.32%)	0.18%
8487	ISP Global Limited	7,030,000	0.88%	4,931	5,976	1,045	—	(11.49%)	6.38%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46,720,000	4.67%	10,358	6,073	(4,285)	—	(11.68%)	6.48%
8609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520,000	0.10%	76	76	—	—	(0.15%)	0.08%
			總計：	<u>59,405</u>	<u>40,015</u>	<u>(19,390)</u>	<u>—</u>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電子製造服務、通信產品分銷以及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17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538,290,000港元。
金僑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8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188,050,000港元。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64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400,000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該集團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53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91,340,000港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6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697,390,000港元。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59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1,227,390,000港元。
恒勤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20,000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60,880,000港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該集團從事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90,000新元。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000新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就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方便全面而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000新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該集團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包括轉售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自貨運代理商、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4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61,150,000港元。

ISP Global Limited

該集團從事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以及提供警報系統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新元，而資產淨值約為14,620,000新元。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該集團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40,000港元。

##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該集團事在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80,000新元，而資產淨值約為23,810,000新元。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所使用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計。本公司之董事已作出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與當前市場狀況相干。

**(B)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入之前十大投資**

以下所載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入之前十大證券。

股份 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1143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8,990	8,788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12,655	6,896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0,028	3,430
8437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4,565	2,840
8133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	2,758
8482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4,541	1,780
8425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	1,655
8140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483
2212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05	1,445
8609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304	987
1783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3,995	898
8487	ISP Global Limited	7,015	—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14	—
2322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5,113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1143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861)	7,093	6,232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2,258	1,773	4,031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70	2,178	2,248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860	7,391	8,251
1143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923	5,785	6,708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484	4,286	4,7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為或已經為其證券屬本公司所買入前十大證券之一的任何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與其主要(前十大買入)投資之間概無交叉持股。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包銷商」)之間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附帶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b)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及所獲得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意見，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中進一步詳情所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例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延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http://www.nif-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重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遵照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症**」)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出席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b)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8度或以上，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離港外遊(「**近期旅遊史**」)；(ii)彼是否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訂明之任何隔離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癥狀或與正在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任何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儘速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e) 保持合乎香港特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或會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組成。